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王博昇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1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fireminiperso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41114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蠟燭進行薪火相傳或祈福等儀式，是否涉有消防法第14條之1相關規定函請釋示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8月26日新北消預字第1041616998函。
- 二、所詢進行薪火相傳或宗教團體之祈福、祈禱或彌撒中點蠟燭儀式，是否為明火表演1節，按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明火表演，指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。」其意旨係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之道具進行表演之活動，因表演致火焰於空間內移動，不慎引起火災風險高，而予以管理，如為炊煮、照明等必要性行為，自不屬明火表演之範圍。所提薪火相傳、祈福、祈禱、彌撒中點燃蠟燭，為儀式之必要行為而非表演性質時，非消防法第14條之1規定之範疇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火災預防組

署長葉吉堂